

靖发改字〔2019〕181号

签发人：钱 锐

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审批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我委7月29日组织专家评审及设计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，现就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靖安县沿河西路与城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靖安县水厂主体工程（含日产6万吨水厂主体设施土建及设备安装、水厂办公楼装修及综合辅助用房建设、北潦河取水等工程内容）。石马饮用水源引水工程（含石马分层取水塔和引水管道敷设工

程)。石马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（含石马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、石马水库生态移民工程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）。

四、同意建筑设计，进一步优化平面布置。

五、同意结构设计。

六、基本同意给排水工艺设计。

七、同意电气设计。

八、经核定，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3079.70 万元（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），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8232.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726.5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596.73 万元，建设投资 21555.9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1440.60 万元，债券发行费 18.01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65.1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债 18007.55 万元（可研报告中的贷款数值），政府资本金 5072.15 万元（建设投资的其余部分+建设期利息+债券发行费+铺底流动资金）。

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好施工图设计，做好项目各项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。

附件：《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表》

2019年9月19日